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關連交易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確認契據

背景

茲提述黃志堅、黃志深及皓天控股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向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收購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持有除外集團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並授出優先購買權以供於任何一名契諾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章)有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於除外集團所擁有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時行使(「優先購買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的責任將維持有效，直至(i)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或(ii)相關契諾人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章)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以最先出現的情況為準)止。

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章，就個人而言，「聯繫人」一詞界定為該名人士的配偶及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十八歲的任何(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但非其兄弟)。

柏威集團有限公司(除外集團成員)由黃志深及黃志堅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黃志堅最近通知本公司，表示彼正考慮將其於柏威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若干股份(「柏威股份」)轉讓予一名第三方，而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享有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可購入任何柏威股份。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黃志堅不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確認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各契諾人與本公司訂立確認契據。

於確認契據中，各方確認(倘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受有關批准規限)，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黃志堅將其於股份中的全部權益轉讓而不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起，不競爭契據從此對黃志堅不再具有任何約束力，及本公司解除因黃志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後進行不競爭契據規定的任何行動或遺漏(如有)而可對黃志堅行使或提出的任何權利、申索或行動。然而，黃志深及皓天控股有限公司仍受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約束。

訂立確認契據的原因

於確認契據日期，黃志堅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非身為董事。鑒於黃志堅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的意見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認為宜訂立確認契據以徹底澄清有關不競爭契據的狀況，並避免任何可能因不競爭契據的不明朗因素而進一步需要的時間及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布日期，皓天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皓天控股有限公司的100%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即關連人士)黃志深持有。黃志堅因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志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8)條屬於本公司在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胞兄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確認契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的意見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認為，確認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除黃志深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於確認契據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黃志深外，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議上就批准確認契據放棄表決。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確認契據。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確認契據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涉及確認契據的細節；(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確認契據給予的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按適用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布日期，黃志深(為控股股東及不競爭契據與確認契據的契諾人之一)於確認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確認契據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黃志深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契諾人之一。於本公布日期，皓天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4.54%權益。皓天控股有限公司的100%權益由黃志深持有。

黃志堅為黃志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契諾人之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多家全球知名品牌擁有人或代理提供廣泛的梭織衣服及剪裁針織產品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ii)於中國經營服裝零售業務；及(iii)物業發展及投資。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契諾人」	指	參與訂立不競爭契據的黃志深、黃志堅及皓天控股有限公司，旨在(其中包括)就彼等於本集團以外持有的若干權益授予本公司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確認契據」	指	由契諾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確認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契諾人向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確認契據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集團」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賦予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即確認契據)放棄表決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柏威股份」	指	黃志堅所擁有柏威集團有限公司的5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布以中文及英文撰寫。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陳洪光先生、鄧惠珊女士及區維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